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非标准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藏格控股”）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审所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原文如下：

（一）财务报告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藏格控股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藏格控股非经营性资金余额 57,599.53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235,151.80 万元）。藏格控股未能遵守《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和《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未能及时识别及公告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关联方交易，表明藏格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导致藏格控股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藏格控股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在藏格控股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对藏格控股 2019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应收预付款拖欠问题。公司将聘请专业审计、法律机构进行专项核实，根据查证结果采取相应的措施。

（三）针对上述导致内部控制否定意见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将采取以下措施以尽快消除对公司影响。具体如下：

1、成立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调查领导小组，聘请审计、法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和诉讼以尽快追回款项，根据查清的事实情况，对相关方采取进一步的法律措施追回款项以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

2、针对内控管理出现的问题，对销售、财务等主要部门进行整改、整顿，进一步规范内控管理，杜绝内控漏洞。

3、发挥董事、监事对经营管理层在内控制度执行方面的巡查、监督作用并建立问责追责机制，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治理，杜绝管理漏洞。

4、加强对销售、财务、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管理，从源头杜绝占用问题并加快相关款项的回收。

（四）公司董事会因该事项对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

特此说明。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